##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91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分別於 99 年 9 月 16 日捐贈第 11 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於同年 10 月 8 日捐贈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 8 萬元;於同年月 11 日捐贈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 8 萬元;於同年月 13 日捐贈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及治獻金各 2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 6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中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 訴願人因不具法律背景及專業知識,於政治獻金捐贈時,友人僅告知捐贈每位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不得超過10萬元。接獲原處分請教律師後始知悉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1項除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有規定外,同條第2項對於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限制亦定有明文。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實因不熟悉法令規定所致,此由訴願人捐贈5位不同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總額每人每年均不超過10萬元即可自明。
- (二)訴願人乃初次違反政治獻金法,且僅超過法定捐贈金額限制 10 萬元,情節相當輕微。原處分竟處以6萬5千元罰鍰,二者間之比例實難謂相當,處罰過於嚴苛。原處分另應審酌訴願人違法之應受責難程度不高、逾額捐贈所生影響不大,及未因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受有任何利益等情,而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規定,另為不予處以罰鍰之處分云云。
- 三、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訴願人對其於 99 年度分別捐贈第 11 屆○○○議員擬參選人○○、○○○、○○○、○○○、○○○與○○○5人政治獻金合計 30 萬元並不爭執,然主張初次違法,實因不熟悉法令規定所致,且情節輕微,僅超額 10 萬元,處罰 6 萬 5 千元過於嚴苛,二者間比例難調相當云云。惟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有數年,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同法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法律規定文義明確,尚非難以理解。而

訴願人於99年〇〇〇議員選舉時,對於市議員擬參選人之捐贈總額達30萬元,顯示其對於政治事務之關心,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其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時即應先行了解政治獻金捐贈之相關法令規定。如未先行了解致生違法情事,則其違法行為縱無故意,亦難謂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是訴願人雖主張因友人僅告知捐贈每位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不得超過10萬元,及因不熟悉法令規定云云,仍不得解免違法超額捐贈之責任。

- 四、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就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即按訴願人超額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之 2 倍,再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處以 6 萬 5 千元罰鍰,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尚無不妥,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